

接之弊，提高器材的可靠性。真是應用於飛彈或高空武器的無上妙品。這是美國電子工業上無比的成就。

丙、技術方法：電子儀器的構造，為適合於調配起見，現在都採用單元制 (Modular System)，其利有三：一、單元制之構造可以標準化；二、單元制之器材可以大量製造而趨于精良可靠；三、單元制組合的設備可以迅速調換裝配，無須因修理而浪費時間。第二個技術的動向即是電子儀器各部份須求其耗電至微，但其發射部份須求其發射能力極大。耗電小，則我們可用日光電池等作原動力，可以減輕重量。發射能大則照射的距離可遠。第三個趨向，就是電子儀器的容量愈求縮小，而其功用則反能提高，因之飛彈上所預留之有效載重 (Payload) 可以提高。總之，一切儀器均要求最高的「可靠性」，以求一發中的達成任務。這是現在國防電子儀器製造最高最要的原則。

五、結 論

以上所述不過為直接應用於武器的電子科學。其他如通訊網的聯絡，無線電的廣播，電視的傳送，微波的輸送，莫不有賴於電子科學的發展。在臺灣在政府領導下，能與國際電信聯合會合作，加強訓練真是無上要圖。現在所需要的是加強電子研究工作，迎頭趕上。

亞洲暨遠東專家

考察歐洲住宅及建築材料報告書

王章清

丙、丹 麥

住宅政策：

(一一五) 以亞洲的標準去看，丹麥的住宅問題是不大也不複雜的。它的人口共約四百五十萬，密度為每平方英里約二百七十二人，而在美國和聯合王國，却分別為四十九人及五百五十三人 (見聯合國一九五九年社會統計年報第一一五頁一二二頁及一二三頁)。大約三分之二的入口，都是住在市鎮或都市附近地區。單是哥本哈根就佔了一百二十五萬人。以三萬都市居民來說，在一九五〇年共有住宅約八十五萬戶，房間三百三十萬間，平均每戶差不多有四個房間，每一千居民約有一千二百五十個房間。依我們的標準去看，儘管事實上住宅問題並不嚴重，或幾乎不存在，丹麥却明顯表現出如何使住宅政策隨着環境的進步而進步。

(一二六) 正如可以預料的，丹麥在兩次大戰以後的那個時期是感到房荒的，因此它對全國各地建築住宅，都有直接的補助。三十年代不景氣時期的呼聲是就業和更多的就業，而住宅的建築就變成一種刺激

就業政策的工具。事實上，就在目前，住宅建築還是被作為一種臨時和季節性的辦法，用來供給冬季就業的機會。然而我們可以說的，是丹麥現在已有一個獨立的住宅政策，並不像過去那樣顯然受到就業和其他類似因素的影響。以一九五九年的住宅法為例，它就沒有期限的限制，為的是使住宅的建築成爲一種持續的工作，可以因此收到長期和合理計劃的效果。

(一二七) 目前的住宅政策是在一九五七年選舉以後，由社會民主黨組成的一個穩健政府制定的。這是一個簡明的政策，共包含三個主要的目標。首先要解除房荒，其次要鼓勵私人資本主動供應所需的住宅，而第三是幫助社會上某一部份人，例如家庭人口過多者、年老和殘廢者，以及住於貧民窟的人，獲得需要和應該獲得的住所。

(一二八) 住宅的缺乏，主要並不是由於原先物質方面的落後，這種落後也已經填補；而是由於人口的自然增加。也許尤其重要的，是它隨着人民生活習慣的改變而引起。因此我們就常發現某組年齡的人，多數是學生還有其他人，希望有他們自己的住所，而在其他國家，他們通常却都要和父母再同住一個時期

。另一個繼續感到住宅缺乏的因素，是每人都想有更好的住所，有更好的設備和舒適。因此在丹麥，一個住所就常會爲了在亞洲國家認爲並不重要的理由，被輕輕放棄。事實上，對於較高水準的嚮往並不祇限于個人；而是一種風氣，這從有時執行拆除貧民房屋的計劃可以看出來，那些房屋被拆除，並不是因爲那裏的人口密度高，或者因爲房屋已經破爛，而是因爲它們沒有完全具有目前一代人所希望和力能做到的那種設備的標準。其中有些房屋還很堅實可用，而拆除它們也是一件非常化費的事情。這種對較好生活情況的嚮往，使人不得不稱羨，也是一個進取和進步社會的證明。

(一二九) 以人口來說，丹麥有着非常多的建築師，左右着住宅方面的步調和風尚。在三千位建築師中，有些致力於傢具的設計——完全採用有系統和合理的方法——而住宅房間的設計，也在容納那些傢具。除傢具外，丹麥建築師聯合會還在一九五九年成立一個類型設計處，擬訂整套廉價住宅的計劃，以供會員爲顧客設計的採用。據稱每一建築師所繪的圖樣，都能表現其同行的集團智慧，而顧客也都能獲得一所相當完美的住宅。

土地的徵收和整理：

(一三〇) 丹麥也認清爲購置住宅土地，需要有一個適當的立法。直到目前止，土地的強迫徵收都是限于市鎮計劃當局所需的土地，事實上，在必要時也徵收

建築住宅的土地。然而新的建築法規，却規定凡爲公共目的，建造學校，發展某些地區，及公共建築物也可強迫徵收土地。但值得注意的，是爲某一特殊目的將任何地區劃出，不准地主建造某種建築物，或根本不准他建造任何房屋時，公共當局却不需要徵收那些土地或付予補償金。如果由於一個非盈利住宅會社或市政當局整理土地供應公共設備或設施的結果使地價增加，却要徵收改良稅。

(一三一) 在整理土地費用方面，對住宅所有人，甚至對房客，都有一種無形的補助，因爲供應公用設施如污水道、自來水等的大部份費用，是由地方當局負擔的。土地價格並不像捷克強制規定，也不像聯邦德國有最高地價的限制。然而國家却對地價有間接的控制，因爲多數住宅都用國家擔保或貸款的抵押貸款建造，如果估價過高，就不會被接受的。這使地價保持了合理的水準，而值得注意的，是地價指數並未超過生活費用的指數。

工人住宅：

(一三二) 國家並不強迫僱主供應僱工的住宅。事實上，基於社會學的理由，國家也不鼓勵這樣做。僱工可以自由租賃住所，也可以像其他人一樣，經由獲得國家援助機構的協助，建造他們自己的住宅。

建宅資金：

(一三三) 丹麥的合作貸款組織，已被證明是丹

麥舉辦住宅貸款的主要機構。有意建宅的人，可以首次抵押取得土地和住宅造價百分之五十五的貸款，再向專門辦理再抵押的機構借最高百分之七十五的貸款。貸款期限爲六十年，四十五年，三十年或十年。

在一九五九年以前，爲彌補這些貸款的不足，政府還按一所住宅的估計價格，最高可向非盈利組織貸款百分之九十四，私人建宅者最高可貸百分之九十，而對建宅出售和出租的商人，最高可貸百分之八十五。但自一九五九年起，政府却撤消了這種直接貸款的辦法，祇按上面所定的百分數，爲建築抵押機構所發的債券擔保。這些債券可在公開市場中兌現。地方當局也可以爲這類債券擔保。

(一三四) 這類由政府保證債券的發行，祇有在丹麥的有利投資環境下纔可以做到，那裏有：

(甲) 自由的資本市場，隨時從事股票證券的交易，再加上投資者有着無限的投資遠景；

(乙) 一種最完善土地登記的制度；

(丙) 簡便的分期收回貸款手續；

(丁) 借款人有高度公共道德，都能按期還款。到期不還的，還不到萬分之一。

這種在丹麥已被證明極爲成功的籌措住宅建築費用辦法，在目前情況下是否能夠充份用之於多數亞洲國家，尙屬疑問。

(一三五) 在法律強迫下，保險公司必須以收入的一部份投資於政府的債券，也可以投資於抵押機構

——這却是亞洲國家大可採用的辦法。因此雖然丹麥政府所建的住宅，還不到總數百分之十，而地方當局也祇爲年老者 and 貧民房屋被拆除者建築住宅，丹麥却幾乎沒有住宅的問題。

政府補助：

(一三六) 政府對於收入低而人口多的家庭，都有特殊資金和房租的補助。然而被視爲「低」的最高收入標準，却包括丹麥全國三分之二的人口。因此，全年收入一萬六千丹幣(美金一元相等於丹幣六·九元)，每一兒童另加一千，就成了最高限度，而超過這個限度的，纔喪失補助的權利。

(一三七) 對於出租住宅租金的減少，有下列規定：

- 一. 有兩個兒童的家庭，照通常租金減少百分之二十
- 二. 有三個兒童的家庭，照通常租金減少百分之三十
- 三. 有三個兒童的家庭，照通常租金減少百分之四十
- 四. 有四個兒童的家庭，照通常租金減少百分之五十
- 五. 有七個兒童的家庭，照通常租金減少百分之七十

對於年老和殘廢者的補助：

(一三八) 對於爲年老和殘廢者特別建築的住宅，也實行房租補助的辦法。爲重新安置貧民區居民而

建的房屋費用，由地方當局負擔百分之三十五。部份倚賴子女的父母將不能獲得這種補助，因為他們可以聲請養老金。不過他們都喜歡和子女分開，住到由地方當局特別為補助也們而建築的住宅裏。

每一平方公尺的補助：

(一三九) 爲使房租保持合理的水準，所有建宅人都被給予這種補助，祇要建築的面積在五十至一百一十平方公尺之間。補助數額是每年每平方公尺八·五丹幣，最高補助限制爲八十五平方公尺，直到一九六七年爲止。自一九六七年以後，就減少爲每年每平方公尺丹幣一元。惟對以盈利爲目的的建宅人來說，目前的補助爲每年每平方公尺丹幣四元。

合作社和住宅會社的活動及自助方法：

(一四〇) 住宅會社在丹麥住宅的建築方面，的確居於一個非常重要的地位。現在丹麥半數以上的住宅，都由非盈利的合作社建造。目前丹麥共有這種會社約一千五百家。這些會社在組織上並不一樣，但大致可以分別爲三類：

- (甲) 住宅合作社，其會員(房客)均爲股東，對社務有直接的影響；
- (乙) 通常由商業公會或合作建築公司所成立的合股公司；
- (丙) 所謂自治的住宅協會，在工作上常和地方當局有密切的合作。

部門。亞洲各國曾在合作嘗試方面遭遇很多困難，如以這種組織協助合作和非盈利住宅計劃的推進，是會非常有利的。

受援助的自助建宅：

(一四四) 丹麥以往的經驗，顯示這種住宅並不容易做到。祇在參加者是熟練工人時，這種計劃纔會成功，而一般人也認爲最好把熟練工人全部僱用到住宅工業方面去。

住宅計劃的規劃、設施和施工：

(一四五) 丹麥的住宅情形正繼續在改善。每年所建的住宅共約二萬五千所。在高層住宅和獨家住宅(獨立式住宅或連幢式住宅)之間，新住宅的分配非常均衡，而在約百分之七十的新建住宅中，也都有三個到四個房間。其設備標準，無論就面積和房間數目說，都比戰前高得多。在非盈利的住宅方面，目前高層住宅的每戶平均地面積約爲七十五平方公尺，而獨家住宅約爲八十五平方公尺。儘管一般住宅情形已有改進，由於人口的增加率很高和大量新結婚的夫婦需要有自己的住宅，對於住宅的需求還是在增加。

(一四六) 丹麥的區域計劃並未由法律加以規定，然而各地却時常自動去做，而以哥本哈根來說，早在一九四八年就已擬訂一個區域計劃。其他地區也同樣有類似的計劃。但丹麥對市鎮計劃的重要性却很重視。爲證明這一點，我們可以提到在一九三九年的市

(一四一) 這些會社的目的，是爲收入較低或最低的人民建築適合其需要的住宅，和將盈利(如果有盈利)用於建築新住宅及改進現有住宅使之現代化(並不是通常的保養)，而不分派給房客或股東。

(一四二) 這些會社獲有政府的財政補助。政府協助的條件之一，是社會的章程和每年賬目必須經住宅部核准，並由住宅部委派監察人。很多會社都是很小和獨立的，分散在全國各地。因此就決定成立一個組織，在技術和管理上可以協助各省市鎮住宅會社，而在有些未設住宅會社的市鎮，也可以發動成立會社。這個組織成立於一九四一年，被稱爲 ARBEJDERDO。其真正作用，是管理住宅的建築和在住宅會社的設置方面提供建議。它不做住宅會社的工作；那是由當地住宅會社擔任的，惟有關新的住宅建築即委託 ARBEJDERDO 辦理。決定住宅計劃一切有關重要問題的，是當地住宅會社，然而充任當地住宅會社代理人，負責執行計劃的，却是 ARBEJDERDO。它在住宅完成後，移交給當地住宅會社管理。

(一四三) 住宅會社都是獨立的組織，因爲是 ARBEJDERDO 的會員而與它有密切的關係，但後者對前者工作的推行，却並無表決權。它祇具顧問的身份，把住宅會社交給它的任務做好。爲和各地住宅會社保持就地的合作，ARBEJDERDO 共有十一位地區經理。在哥本哈根總部中，除派往監督和協助各地經理人員外，還設有會計、技術、法律和經濟幾個

鎮計劃法案下，規定凡人口超過一千人的市鎮，都要在五年內擬訂一個市鎮計劃。市鎮計劃要規定分區的計劃和限制土地使用的未來變遷。但受這種限制的地主，却沒有要求賠償的權利。以住宅這方面來說，市鎮發展計劃也定以下三個不同的地區：

- (甲) 內區，可以立即建築；
- (乙) 中區，在以後五年內可以興建；
- (丙) 外區，祇准用於農場方面。

用這種方式，可以阻止某些還沒有到達發展時期的地區的過早發展。另一個重要的事實，是政府雖然供給各不同收入者的住宅，並不把爲最低收入者所建的住宅和較高級的住宅隔離。市鎮當局通常都負責供應給水和污水道等設備，祇向住宅建築人收取少量的捐稅。

(一四七) 丹麥國立建築研究所正在從事一項重要的工作，即一方面顧到各式傢俱的大小和數目，一方面研究房間的經濟面積而不影響生活的舒適。這些研究也將非常有益於未來住宅的計劃人。同樣地，丹麥建築師聯合會也在一九五九年成立一個類型設計處，目的在根據已有的種種研究，擬訂廉價住宅的整套計劃。這些由聯合會會員所供應社會的計劃，對於經濟設計住宅的供應和住宅一般品質的改進，都有很大幫助，因爲這些計劃都附有隨時可以應用的詳細圖樣和規格。

(一四八) 在丹麥參觀過的住宅中，一般的品質

都很高，其所留的空地也多。住宅的建築處理是好的，而在多數計劃中，也採用種種不同形式的住宅。在設計公寓時，也兼用樓梯和走廊進出的方法。我們在卡爾斯羅（Carlso）看到一種形式的一個最重要建築物，那裏已變成一個完全的鬧市。那個「長屋」建築物共長二百四十公尺，有走廊通往三層樓，在那個建築物中，也有九種不同形式的住宅單位，包括公寓和兩層一家的住宅。雖然那個建築物的面積龐大，共有三百個住宅單位，其計劃却有良好的佈置，而那個建築物也沒有退化為一個貧民窟。

(一四九)我們在斯特蘭海夫維介 (Strandhavelvej) 看過另一個有趣的住宅計劃，那裏有一排排的雙層公寓，祇有一個公用的樓梯，因此大為減少每一公寓的平均造價。公用設備和公用建築物的一般標準都很高，而多數計劃都有集中熱氣設備、洗衣作，社交中心和日間托兒所等。個別住宅也有很好的設備，有壁櫥和傾倒垃圾的裝置。許多小地方，例如放置牛乳瓶的櫥和腳踏車停放處，也都設想得非常週到。

(一五〇)丹麥住宅的大多數，都是用傳統的方法建築，然而也有少數計劃，採用預鑄的組成單位。地面上的工作是很機械化的。我們參觀過一個製造預鑄組成單位的工廠，和一排正在利用這些單位建築的公寓。據說那個工廠的多數工人，都對建築行業並不熟練。那排正在建築的公寓，用的是十五公分厚的實心無鋼筋的混凝土板。以這種材料用於一個八層的建

築是值得驚奇的，那也意味着鋼筋的大量節省。其外牆可以隔絕氣候的影響，而最後一段工作一般也做得很好。許多設備如門、窗、電線管等，事實上在工廠中就都已做到預鑄板裏面，因此也減少了工地上的工作，全部浴室的衛生設備也是由工廠預鑄。這使工地的建築可以較快完成，也可以在工作技巧上獲致一律。所以丹麥是藉設計的標準化，單元的配合和進步的建築方法，正在作減低住宅費用的種種努力的。

建築材料：

(一五一)輕質混凝土正成爲一種很受歡迎的材料，那是由「來卡」輕質粒料，就是燒過或膨脹的黏土，或利用發泡劑製成的。這種混凝土的重量，祇約爲普通混凝土的三分之一，而作爲隔熱的材料，其效率却超過普通混凝土約四倍。在有些地方，也把飛灰加入混凝土，以代替水泥其最高額可達百分之三十。所有建築材料都是由私人企業製造，因建築材料不感缺乏，政府也未設立材料倉庫或分配中心。

(一五二)考察團曾訪問拉森和納爾遜二人合設的工廠，以參觀房屋之各種預鑄組成單位，包括實足尺寸的牆板和屋面板。這種理想的實現是在二次大戰以後，這個公司的董事們都認爲要達到提高生活水準的目的，必須要有：

- (甲) 房屋工業的進步；
- (乙) 對生產力有完全的控制；

- (丙) 建築方法的改變；
- (丁) 各種房屋組成單位的標準化和合理化；
- (戊) 更好的推銷組織；
- (己) 產品的有效儲存。

這個公司的副經理曾爲我們分析丹麥過去十五年中工業方法的發展，據告他們已獲致一項結論，認爲所有各部份都應該在一所集中的工廠製造，確定廠內每一工人的任務和在工作上給予詳細的指導。這一個工廠應該設法製造大型的預鑄單位，但因運輸工具會有困難，故其尺寸也就必須限制。

(一五三)該廠正生產空心牆板，板上裝好窗棧和電線管等，而且在鑄造時就已埋入。高層樓住宅的屋面板和樓地板，以及工廠廠房的柱和預力梁。這些預鑄單位，都用活動起重機吊往工地和安裝。我們參觀過巴律歐蓋特 (Byrgeret) 住宅第一區的一所八層樓公寓包括二百四十個家庭，據說經過重複應用同樣圖樣和依照以前計劃的同樣原則後，建宅當局已經使工地加工和製造廠內所需的人時 (man hour)，較用傳統建築方法，減少了百分之四十。這些預鑄的單位都經過仔細的計劃，因此牆壁表面都不需塗抹，就立刻可以油漆和糊紙。

建築研究：

(一五四)丹麥國家建築研究所於一九四七年成

立，是政府資助的一個獨立公共機構，但也允許接受其他的收入。所中設理事會，有理事七人，包括理事長一人，都由住宅部任命，任期四年。住宅部部長也是永久副理事長。另有一個較大的八人委員會，由協助研究工作的大學和專門學院以及與執行有關的部門如住宅會社，銀行及貸款機構和住宅部等機構組成，每年開會一次。進行日常工作的，是一個小組委員會，人選由前一委員會委員中推選。設有處長四人和工作人員約六十人，包括建築師、土木工程師、計劃師和經濟學家。每年預算額約爲二百萬丹幣。

(一五五)成立這個研究所的目的，是爲應付需要更多、更好及更廉的住宅和房屋。其任務是集中研究住宅，使其適合以上的目的；使研究實驗能應用於實際施工；促進聯繫和補助建築研究工作；並常與所外的研究機構或專家合作，舉辦獨立的調查。其工作包括研究結果能廣爲應用，並藉報告、說明、論文、招貼、小冊及紀錄表等的撰製和散發及演講的發表，把已有的知識傳播出去。其工作範圍也包括各型建築的應用研究，造價分析和標準化。

(一五六)自一九五八年以來，這個研究所一直在印尼主持一項聯合國技術援助計劃，有五位技術人員在萬隆的區域住宅中心工作，其中有兩位丹麥建築師，一位挪委建築師，一位丹麥土木工程師，和一位瑞典材料化學家。

生產力促進會：

(一五七) 這個促進會由住宅部設立，專為勞力、經費和建築法規等問題向丹麥建築工業提供意見。所有對建築工業有關的政府部門、組織、機構和會社等都派有代表參加。目的是建立更有效的建築工業，以獲致成本的減低和建築工業效能的增加。它所採取的措施，計有下列幾種：

- (甲) 協助從事生產力的特殊研究工作；
 - (乙) 為建築工業提供顧問人員；
 - (丙) 開設建築課程；
 - (丁) 編印各種小冊；
 - (戊) 放映有關影片；
 - (己) 設立一個建築中心和一個建築設備聯合服務處；
 - (庚) 協助推行構架工作；
 - (辛) 從事監督工作。
- 這個促進會的未來計劃，計有：
- (甲) 審議裝配施工的長期計劃。
 - (乙) 從事資料傳播、標準化、工作研究、建築工人教育和提供顧問人員等有關活動。
 - (丙) 以長期計劃和繼續生產，以吸收大量生產的必要投資，使建築工業和其他現代工業有同樣的效能。

建築中心：

(一五八) 這個建築中心是藉馬歇爾援助計劃經費的協助，在主要建築機構合作下，由住宅部在一九五六年或立於哥本哈根。其任務是收集和傳播有關建築方面發展的資料。它是一個非盈利的組織，循商業途徑經營，安排各種建築材料的展覽，舉辦研究課程和演講，有一個收藏建築書籍和雜誌的圖書館，一個影片放映隊，而整個說來，也就是一切有關建築問題的一個永久顧問組織。

(一五九) 在這個中心的中心地點，已經建造一所九層的新建築——七層在地面上，兩層在地面下——全部面積達六千二百平方公尺，其中三千六百平方公尺將由建築中心用為展覽場所和本身的辦公室。其餘的地方將出租，但僅以建築行商為限，租費為每八·一平方公尺每年一千三百五十丹幣。同樣地，祇有與建築業有關的行商，纔准在這個建築物上裝設廣告用的霓虹標誌，收費每字每年為四百五十丹幣。對於展覽的收費，是以120cm×150cm為一個單位面積，每年二千丹幣。控制這個中心的業務的，是一個由各組成單位組織的理事會。包括會長一人，下設四個主要部門，分別辦理展覽、資料、出版和管理等工作。

(一六〇) 職員共有二十五人，內十人為建築師和土木工程師。這個中心編了一種製造商索引，並藉

新的建築技術方面的紀錄單和發行介紹卡，為丹麥和外國的建築專家提供技術的旅行服務。它也編印摘要卡，材料紀錄單，機器工具和設備目錄，為雜誌、報紙和每月要聞撰寫文稿。

建築設備聯合服務處：

(一六一) 這個從一九五三年開始的聯合服務處，是由廠商聯合會、合作建築公司和住宅部負責設立的。其任務是組織和經營現代建築設備的倉庫，並以合理費用把這些設備租與小的建築商使用，以提高生產力和減少成本。在全部二十五萬英鎊股本中，住宅部佔三分之二，其餘三分之一由廠商聯合會和合作建築公司平均分擔。理事會有理事十二人，由三方面各派四人。這個聯合服務處有倉庫三所，一所在哥本哈根，兩所在賈特蘭 (Jutland)，每所都有工程師一人，負責管理工廠和設備的分配。租用設備分長期和短期兩種。倉庫中的主要設備，有以下幾種：

- (甲) 固定起重機、昇降機和皮帶輸送機；
- (乙) 管式鷹架和新式模型板的設備；
- (丙) 冬季使用的鍋爐和火爐；
- (丁) 活動起重機。

預告

五十一年二月份將舉行同學聯誼晚會，時間及地點於下一期友聲月刊公佈，請 諸位學長注意。

中國工程師學會工程小叢書

近代礦業機械

盧善棟 編著

業已出版 每冊 35 元

本書由中國煤礦開發公司新竹煤礦礦長盧善棟先生編著。盧先生採用近代美國礦業機械為主，英德日各國所用者為輔，擷精取華，分列十二章，約十五萬言，插圖四百二十餘幅，深入淺出，文圖並茂，取材尤切合實用，允為今日世界礦業機械之權威專著。

本書每章首有「概說」，泛述各該章機械作業目的與方法，應用範圍及發展趨勢等，使讀者對各該章機械先獲致其整體概念，然後按節分讀各類型機械，系統分明，極易瞭解，讀後便可自行抉擇最適宜之機械，應用於其礦山作業，是本書所供讀者一得之微，即可使其礦山獲無窮之收益。

本書適用為大學及高職之教本，亦為已參加實際工作的礦業界人士之寶貴參考資料。

出書無多，欲購從速，每冊35元，可向臺北市愛國西路30號之一中國工程師學會購買。郵購請由各地郵局劃撥儲金第一五九八九號帳戶劃付書款不收匯費。